

## 衛生福利部優生保健諮詢會組織規程第三條、第五條修正條文

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五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部部長指定次長兼任之，其餘委員，由部長就具有優生保健相關學術或工作經驗之學者專家聘兼之，且不得具民意代表身分，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；委員出缺時，其繼任者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前項委員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
第五條 本會會議每年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，均由召集人召集，並以召集人為主席；召集人未能出席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